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107.06.21 第7屆第5次董事會核定

110.08.25 第8屆第7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本行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任何人發現有不法事項皆可提出檢舉，並在案件程度擴大前即速予妥為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並避免損及商譽，俾保公共利益之目的，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2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之2訂定本制度，以資遵循。

第二條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凡本行員工涉及下列情形致本行權益受有損害，任何人均得向法令遵循單位舉報：

- 一、犯罪；
- 二、舞弊；
- 三、違反法令之虞；

下列檢舉項目法令遵循單位得不受理：

- 一、非屬違反法令；
- 二、惡意攻訐；
- 三、虛偽不實；
- 四、無具體內容。

法令遵循單位受理案件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法令遵循單位亦得受理。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法令遵循單位得不予受理。

第三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舉報管道如下：

- 一、書面檢舉:郵寄至「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HTB.JUSTICE@hwataibank.com.tw)
- 三、專線:02-25326811
- 四、以上舉報管道另於本行官方網站公佈

第四條 檢舉案件調查機制

法令遵循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以密件方式移送總稽核立案調查。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遵守迴避原則。稽核單位視情形於一定合理期間內完成案件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調查作業應確實保密，禁止向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與相關人員進行調查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須確保不得洩漏。調查報告(含相關人員之懲處)完成後應提呈高階管理人員。但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稽核單位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五條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資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總稽核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檢舉人之相關情況。
-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檢舉人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條 文件之保存

法令遵循單位對檢舉案件受理文件及董事會稽核處執行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等均至少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前，有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爭訟時，法令遵循單位應通知董事會稽核處，相關文件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 通知檢舉人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董事會稽核處應適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法令遵循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全行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九條 補充規定

本行員工若遭受不當或不公平待遇、在工作上有其他建議、或涉及性騷擾等事件者，不適用本制度，悉依本行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定層級

本制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